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ie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下文載列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關於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國平先生、梁嘉璋先生、汪寶平先生及楊衛標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瞿佳女士及金永生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鄒小磊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635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代码：155745
债券代码：175800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债券简称：18 公用 01
债券简称：18 公用 03
债券简称：18 公用 04
债券简称：19 沪众 01
债券简称：21 沪众 01

编号：临 2021-005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大众燃气：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南通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大众大厦：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大众河滨：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众交通：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该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1）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2）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1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3）因办公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4）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拍卖等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5）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2名关联董事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3、公司3名独立董事王开国、邹小磊、刘正东对有关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表示同意，并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鉴于上海大众燃气是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份，同时上海燃气持有上海大众燃气5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燃气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租赁办公场所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的事项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众河滨系大众企管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事先认真了解了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委托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的事项，上述事项均属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通过该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保障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等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

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 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委托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议案所列交易事项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经营过程中不可缺少且将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 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交易定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大众燃气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 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大众交通及其子公司公司下属公司大众拍卖等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按市场公允价双方商定租赁金额，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服务费金额。有关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度发生额金额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等	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	政府定价	350,000.00	256,540.99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租赁办公场地等	市场公允价	600.00	496.00
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租赁办公场地等	市场公允价	800.00	680.79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租赁办公场地等	市场公允价	200.00	90.83
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	接受劳务	委托管理接受劳务等	市场公允价	300.00	228.53

众河滨酒店经营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三、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一、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法人代表：王者洪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5、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下的全资子公司
- 6、主营业务：燃气经营，燃气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及管理，燃气设备、燃气用具等。
- 7、成立日期：2018.12.27
-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009 室
- 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34,228.74 万元，净资产 690,531.6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318,135.62 万元，净利润 78,005.11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二、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法人代表：张静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 5、主要股东：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份
- 6、主营业务：住宿、自有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等。
- 7、成立日期：1995.10.17
- 8、住所：上海市中山西路 1515 号
- 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8,110.12 万元、净资产 27,066.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162.67 万元、净利润 1,449.09 万元（以上均为审计数据）。

关联方三、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赵思渊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00 万元整
- 5、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 6、主营业务：出租汽车企业及相关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企业管理。
- 7、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10 日
- 8、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1 层 S 区 182 室
- 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48,286.16 万元、净资产 71,328.4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37.39 万元、净利润 2,079.28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四、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企业名称：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毛一松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整
- 5、主要股东：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6、主营业务：酒店管理（除酒店经营）、物业管理等。
- 7、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18 日
- 8、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888 号 3 幢 102 室
- 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00.99 万元、净资产 420.9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22.97 万元、净利润 38.52 万元（以上均为未审计数据）。

关联方五、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3、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12 楼
- 4、办公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515 号 22 楼
- 5、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412.2864 万元

7、主营业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现代物流、交通运输（出租汽车、省际包车客运）、相关的车辆维修（限分公司经营）等。

8、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23,120.62 万元，净资产 948,273.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43,803.37 万元，净利润 53,537.49 万元（以上均为审计数据）。

（二）关联关系说明

1、鉴于上海大众燃气是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同时上海燃气也持有上海大众燃气 50% 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燃气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租赁办公场所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鉴于上海大众大厦有限责任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的事项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拍卖有限公司等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3、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众河滨系大众企管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 10% 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

气和 LNG、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主管部门指导的原则确定购销价格；

2、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 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金额；

3、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大众大厦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金额；

4、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拍卖等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租赁金额；

5、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服务费金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可以保障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